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07號

上訴人 亞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

被上訴人 鼎極國際海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暉

被上訴人 鼎盛海鮮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或契約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5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